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36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数据，2026 年 1 月至 2 月，全球共报告登革热病例 42.3 万例，其中美洲地区报告 35.2 万例。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进出境人员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肌肉和关节痛、皮疹以及面、颈、胸部潮红等症状，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。

二、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交通运输工具，集

装箱等运输设备、货物、行李、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，应当依法接受海关检疫查验，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。

三、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清除蚊虫孳生地，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，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。

四、前往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出境前可以向海关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，或登录海关总署网站查询相关疫情信息和国际旅行健康提示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 年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国家（地区）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4 月 8 日